

做到“三个聚焦” 依法依规出庭

省司法厅部署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

聚焦 → “应出尽出目标”

聚焦 → “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聚焦 →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省司法厅召开持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对提升本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上,沈阳、大连、丹东三个市围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作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单位要做到“三个聚焦”。聚焦“应出尽出目标”,要严格落实《关于持续提升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的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出庭应诉。聚焦“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要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指引》,开展行政应诉培训、组织观摩庭审等活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实现行政应诉“出声”“出效果”。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配合法院、检察院的审判、检察监督工作,落实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多方式、多渠道实质性化解争议,确保案结事了。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在抓落实、见实效上下功夫,确保每一项工作任务都取得预期成效。各市司法局要扛牢属地责任,切实加强专项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与市委依法治市办、法院和检察院共同开展全过程督导,强化“督帮一体”,推动专项提升工作走深走实。各有关单位要扛起主体责任、行业责任,立足部门职能,聚焦工作任务,深入研究堵点、痛点,紧扣序时进度,确保行政应诉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6部门出台协作实施意见,形成工作合力

沈阳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形成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合力、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网络、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队伍……5月28日,沈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沈阳市司法局发布“沈阳市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协作若干举措”,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团市委有关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沈阳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和市妇联共同出台了《沈阳市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协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协作机制,拓展和增加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和服务供给,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质量法律援助,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形成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合力。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建立协作机制,整合政府与社会各界力量,为经济困难边缘未成年人群体提供便捷优质法律援助服务,把特殊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全部纳入法律援助保障范围。

▲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范围基础上,将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被侵害的刑事案件、涉及未成年人重大利益的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件、未成年人因继承纠纷主张民事权益等民事案件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网络。

推动在有条件的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单位和校园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职能作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宣传、转介引导等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机构为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办理公证、司法鉴定业务,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费用减免。

▲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队伍。择优选聘65名具有相关领域法律实务经验且熟悉未成年人法律业务和身心特点的律师,组建“沈阳市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并经过未成年人心理、法律援助业务等相关培训后,专门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我省将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

(上接 01 版)同时,深入宣传我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政策和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制度,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的事故隐患,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调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在6月16日“安全宣传咨询日”前后,省安委会将联合沈阳市安委会在沈阳市科学宫组织开展全省“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同时,各地还将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和进家庭“五进”活动。

据介绍,从6月1日至今年年底,我省还将开展“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继续按照“安全生产月”期间的宣传工作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重点举措成效和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强化警示教育和问题隐患曝光,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

新闻延伸

举报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有奖!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在昨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局局长李春晨就广大企业员工普遍关心的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制度进行解读。

今年3月,省安委办印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制度,要求全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在10月底前建立内部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制度,明确受理内部举报的机构或人员,明确受理内部举报工作流程、受理方式以及奖励标准。

制度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立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资金,用于保障员工内部举报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纳入企业安全

生产资金保障范畴;要建立事故隐患内部举报运行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员工内部举报事故隐患的时间、具体部位或场所、具体情形、整改措施以及奖励情况,要对奖励政策和获奖人员进行公示,同时要把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制度纳入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做好内部、外部有奖举报的有机衔接,企业员工发现身边的问题隐患并向企业报告后,企业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治理的,企业员工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在社会公众举报奖励的基础上上浮20%。

省法院巡回授课组走进灯塔市人民法院

本报讯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教培处组织巡回授课组走进灯塔市人民法院开展巡回授课。

座谈会上,来自全省的审判专家和业务骨干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详细听取了灯塔市法院实际情况,认真了解了一线办案人员遇到的业务难题,并将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认真记录。为提升培训针对性,省法院教培处组织巡回授课组面向灯塔市法院一线办案人员征集审判执行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认真开展备课。来自刑事、民事、行政、执行部类的审判专家、业务骨干采用座谈交流、集中授课、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为大家答疑解惑。

此次培训是近年来省法院组织的首次巡回授课,围绕省法院重点工作将培训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培训内容部类齐全、覆盖面广。培训会上,授课组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具体措施,明确了办理各类案件的审判思路,并针对多个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参训人员就案件中的事实认定、裁判尺度、实体处理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讨论。

张秋翌 本报驻辽阳记者 冯羽竹

沈阳市民政局举办民法典专题法治培训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5月24日,沈阳市民政局组织召开民法典专题培训会议。

本次培训邀请沈阳市民政局外聘法律顾问、辽宁鼎泰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功涵律师作民法典专题辅导。杨功涵通过解读重点法条和分析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带来的影响和变化。培训内容详实、阐释清晰,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生动案例,对全市民政系统认真履行民法典赋予民政部门的职责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参加培训人员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继续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条文含义、主要内容,以学促用、以用促干,切实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力求用学到的知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

建昌县法院开展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郑子超 关月报道 近日,建昌县人民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建昌县新区小学师生通过参观和开展模拟法庭,“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沉浸式”感受司法氛围。

学生们依次参观了建昌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墙、执行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区、审判法庭、互联网法庭等办公活动场所,结合法官介绍,师生们对法官的工作有了比较直观、真实的了解。在“庭审”现场,模拟法庭围绕“未成年人保护”“远离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普法。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件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亲身体验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课,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一定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